

新中興醫院

病房照顧服務員職責

類別	工作執掌	編號	NR518
主題	病房照顧服務員職責	制訂日期	95.12.01
負責單位	護理部	最近修訂日期	99.05.18
負責人	黃小美	修訂次數	3

- 一、秉承護理長及護理人員之令，執行本單位之病人身體照護業務。
- 二、堅守崗位，不得擅離職守。
- 三、接受護理長及護理人員所交付之業務。
- 四、協助護理人員處理一切治療及檢查事項，並隨時注意病人病況，如有不良情形立即處理，並通知當班護理人員。
- 五、各班值班人員確實清點病房財產(翻身用推車、灌奶推車)。
- 六、保持本單位之整潔，提供舒適的治療環境。
- 七、確實掌握病人狀況及病情交班。
- 八、依病人之需要，提供個別及完整的身體清潔。
- 九、每二小時予病人翻身及拍背。
- 十、定期做翻身用推車、灌奶推車保養並注意牛奶補充。
- 十一、維護病人單位之清潔。
- 十二、參加看護人員座談大會(每月第二星期晚上八時)。
- 十三、病房意外事件及糾紛回報當班護理人員處理。
- 十四、執行各項身體照護清潔活動宜輕柔及小心，必免各項管路滑脫。
- 十五、每班下班前須保持每個病人單位藥物蒸氣吸入組、抽痰組、中央氧氣組之清潔，如有異狀告知護理人員。
- 十六、協助病人上下床活動。
- 十七、依照各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工作常規執行各時段之任務。